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 2026 年迭部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GNJYSL-ZC-2026-2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逸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 1 页

目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4
第三章	货物/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7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90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 2026 年迭部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m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SL-ZC-2026-208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 2026 年迭部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预算金额：3942.65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37259272.42 元；第二包：831124.00 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中幼林抚育 9000 亩，退化林修复 59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10000 亩，人工造林（更新）6000 亩，四旁植树 1500 亩，围栏封育 30000 延米；第二包：施工全过程监理及后续服务 1 项；（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第二包：(1)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人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hmzf.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

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迭部县政府统办楼 3 楼

联系方式：13893969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逸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作市滨河雅苑

联系方式：18194143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军燕

电 话：18194143299

GNJYSL-ZC-2026-208-0
02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 2026 年迭部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采 购 人：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迭部县政府统办楼 联 系 人：屈志俊 联系电话：13893969222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鑫逸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作市滨河雅苑 联系人：李军燕 联系电话：18194143299
7	采购项目预算	叁仟玖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3942.65万元）
8	最高限价	第一包：叁仟柒佰贰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贰分 （¥37259272.42元） 第二包：捌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整（¥831124.00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注：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在



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④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⑤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⑥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⑦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
--	---



		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咨询。 ⑧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之内
14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15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第一包：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 第二包：1)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实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实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第一包：农、林、牧、渔业（林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第二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8	现场踏勘	第一包：组织 集合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00 时 集合地点：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益哇林场 注：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踏勘，参加现场踏勘的人员需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现场踏勘确认表（格式详见附件 4）。现场踏勘使用的交通工具及发生的费用自理，途中交通安全责任自负。 第二包：不组织
19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公告发布媒体 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获取招标文件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 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支付。
25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邮寄至甘肃鑫逸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



址:<https://www.ccgp-gansu.gov.cn/>; <http://ggzyjy.gnzmzf.gov.cn/>), 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 发布的澄清文件, 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 <http://ggzyjy.gnzmzf.gov.cn/>), 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起质疑; 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合作市滨河雅苑。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当出现必要的原件核对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应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 (8)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9)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行政处罚；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开标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
-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罪记录名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及自行出具的无行贿承诺书为准。（开标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
- (12)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 (13)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

式附后)；

(14) 第一包：投标人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农林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5)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第一包投标人无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除特定资格要求外）的内容要求投标单位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要



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3) 优惠条件（如有）：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六)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七)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单位章并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期限小于投标有效期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注：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④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⑤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

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⑥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⑦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⑧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屈志俊

电话：13893969222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逸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军燕

联系电话：18194143299

邮箱：1318116988@qq.com



第三章 货物/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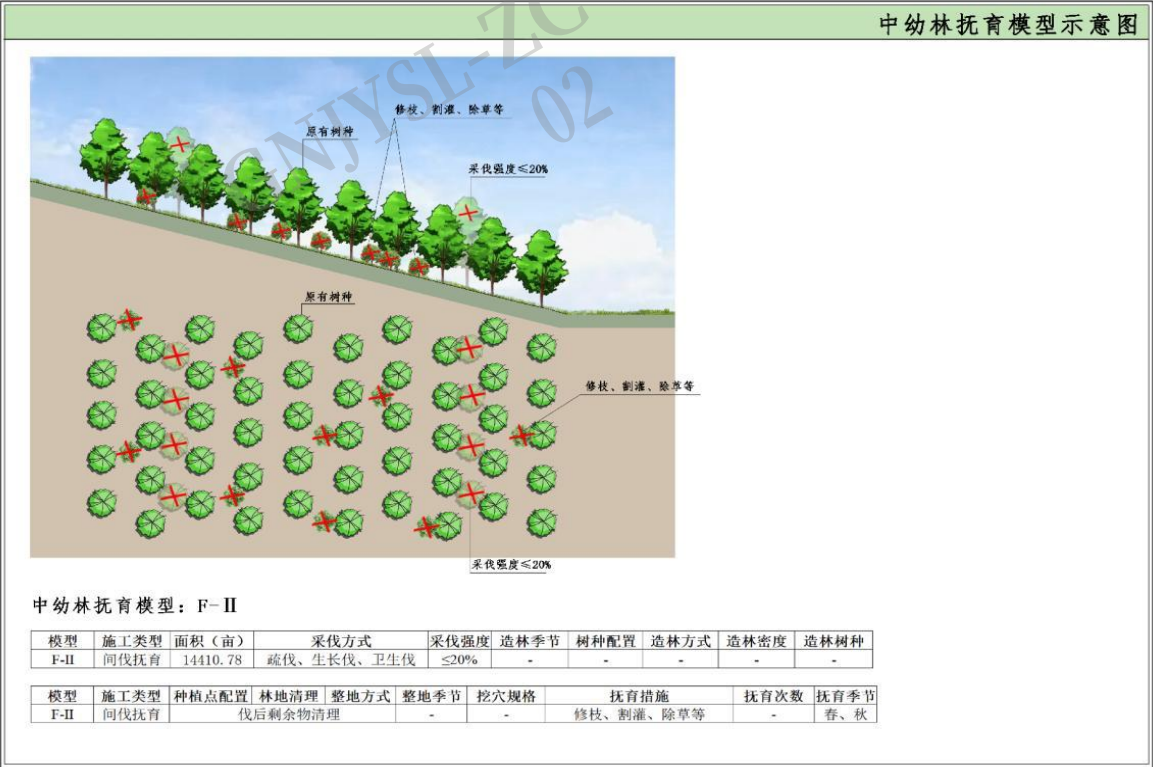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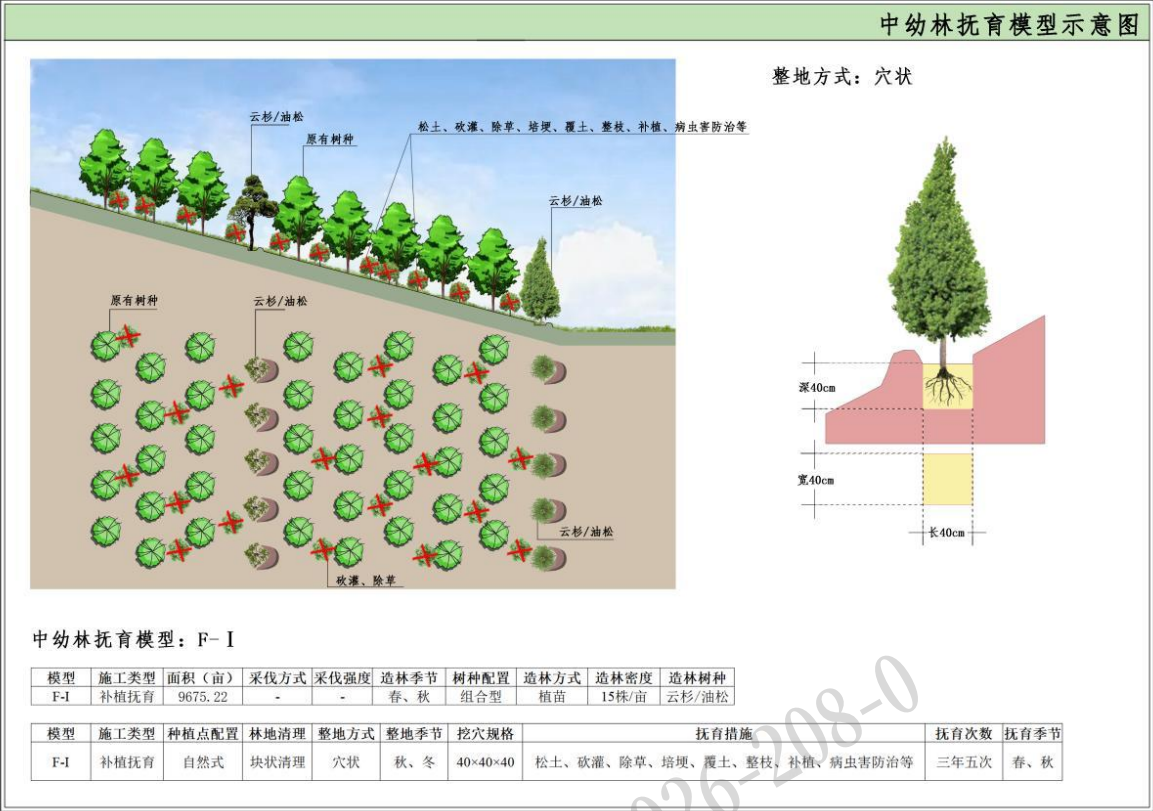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中幼林抚育					
1	补植抚育		亩	9000	
1.1	补植方法	种植点配置使用见缝插针、自然配置，种植点之间的距离应充分考虑树木成熟后的树冠舒展空间。			
1.2	林地清理	本项目大部分地块位于坡度相对较陡、土层较薄的低矮灌丛区域，仅对种植穴及周边 1 米范围进行块状清理。割除杂灌、杂草，注意保护幼树。尽量将割除的灌草及时运出防火带区域，以防森林火灾；如需将采伐剩余物和割除的灌草堆积在造林地，则需防范虫、鼠、病害的发生。			
1.3	整地	依种植点按规格挖块状穴垦，清除穴内石头、残根，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将草皮打碎翻入穴内，先以表土填穴，最后以心土覆在穴面。整地主要在秋、春两季进行。种植穴均为方形坑穴或圆穴，种植穴为 40 厘米×40 厘米×40 厘米。			
1.4	补植季节	补植季节一般为春、秋两季，春季为主要补植季节，一般于苗木发芽前或芽萌动期完成，补植时间为 3 月~4 月；秋季一般在苗木落叶后至土壤结冻前完成，补植时间为 9 月~10 月。			
1.5	林地清理	主要采用团块状清理方式，仅对种植穴及周边 1 米范围进行团块状清理。			
1.6	浇水	苗木栽植后穴内踏实，同时一次性浇足底水，浇水后特别是粘性土壤地块必须覆盖虚土防止地表开裂影响苗木成活。			
1.7	补植树种抚育	未成林抚育次数一般为三年五次（1-2-2），抚育时间一般为春季（4 月）、秋季（9 月），第一次抚育必须在造林后第一个生长季结束前完成，抚育措施包括补植、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与整形。 补植：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应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及时补植。补植应在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不应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 对萌芽能力强的树种，因干旱、冻害、机械损伤，以及病虫害危害造成生长不良的，可采用平茬措施复壮。 浇水：造林时土壤墒情差的，应浇透定根水；造林后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以及苗木生长发育状况等进行浇水；采用节水浇灌技术，限制采用漫灌方式。 松土：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			



		成活时，宜及时松土。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 除草：杂灌杂草影响苗木生长发育时，宜进行割灌除草、除蔓，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蔓。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应按《主要造林树种林地化学除草技术规程》（GB/T 15783-1995）的规定。 整形：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和培育目标，适当对树体进行整形。			
1.8	补植树种管护	为了保证造林的成效和造林地苗木不受人畜破坏，造林竣工后，由实施单位自行安排护林员对新造林地进行管护。包括作业便道、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自然灾害防控。 有害生物防控：坚持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严防成灾。一般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措施，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一旦发现检疫病虫害，应及时伐除并销毁受害木。 森林防火：造林后落实专人负责防火巡查巡护制度，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市一区一乡（镇、林场）一村（林班）四级联防工作，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			
1.9	修枝	适用条件：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 控制指标：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1.10	割灌除草	适用条件：林分郁闭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全面影响或上方、侧方严重遮阴影响的人工林；林分郁闭后，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 控制指标：林分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1.11	保活措施	苗木栽植过程中，对于阳坡薄土层立地类型，可使用客土回填、覆盖地膜或枯落物等保墒措施以应对春季干旱风险。			
2	间伐抚育				
2.1	采伐要求	采伐作业前，应按《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要求对林木进行分类或分级。林木分类应将林木划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种，实行林木分类的，先伐除干扰树。 林木分类时，选择目标树可以根据不同的森林情	亩	9000	



		况灵活掌握。对于树种价值差异不显著的天然林，可以不苛求“目的树种”而直接选择“生活力强的林木个体”作为目标树；对于人工同龄纯林，按照“与周边其他相邻木相比具有最强的生活力”的原则选择目标树；对于具有景观特色培养目的林分，首先应将生命力强且景观表现优秀的个体确定为目标树；开展多功能经营的林分，要充分考虑生态景观、珍贵大径材培育等多方面因素综合选取目标树。 实施标记采伐。对确定为采伐木的干扰树等林木，应预先实施标记，精准定株，以免采伐失当或超限采伐。 采伐要注意维护林地生物多样性，减少对林下植被的破坏，不能造成林分生物多样性缺失。			
2.2	采伐强度	幼林抚育采伐强度一般不超过 20%，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伐后出现林窗、林中空地时应及时予以补植。			
2.3	采伐时间	幼林抚育采伐时间一般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			
2.4	采伐剩余物处理	采伐后要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采用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沿等高线均匀堆放等方式处理。 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			
注： 中幼林抚育模式示意图					



中幼林抚育方式一览表



模型	施工类型	面积（亩）	采伐方式	采伐强度	造林季节	树种配置	造林方式	造林密度	造林树种
F-I	补植抚育	9675.22			春、秋	组合型	植苗	15株/亩	云杉/油松
F-II	间伐抚育	14410.78	疏伐、生长伐、卫生伐	≤20%					

模型	施工类型	种植点配置	林地清理	整地方式	整地季节	挖穴规格	抚育措施	抚育次数	抚育季节
F-I	补植抚育	自然式	块状清理	穴状	秋、冬	40×40×40	松土、砍灌、除草、培埂、覆土、整枝、补植、病虫害防治等	三年五次	春、秋
F-II	间伐抚育		伐后剩余物清理				修枝、割灌、除草等		春、秋

苗木规格: 优先使用经过认定的Ⅰ级、Ⅱ级林木良种，造林苗木须具有“两证一签”。优先使用本地苗木，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到 90%以上。类型以土球苗为主，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冠完整树形优美具有观赏性；土球完好，无明显散裂；苗木规格以 2 年~3 年生苗木为主（成活率高、防止动物啃食）。

苗木规格一览表

名称（属）	耐阴性	适生性	苗木类型	苗龄	苗高（cm）	地径（cm）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	喜光、耐寒	喜深厚肥沃、通气良好的棕壤土，喜微酸及中性土壤，不耐盐碱，较耐干旱。	土球苗	2~3	≥80	≥0.8
云杉（ <i>Picea crassifolia</i> Kom.）	耐阴、耐寒	微酸性沙质土壤，生长缓慢，属浅根性树种。	土球苗	2~3	≥80	≥0.8

补植密度: 根据已有林木分布格局确定种植点，选择在林间空地、林木分布稀疏处，并根据经营方向、株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林窗大小等合理确定补植密度，补植后一般应达到该类林分的合理密度的 85%以上，目的树种补植株数不低于 15 株/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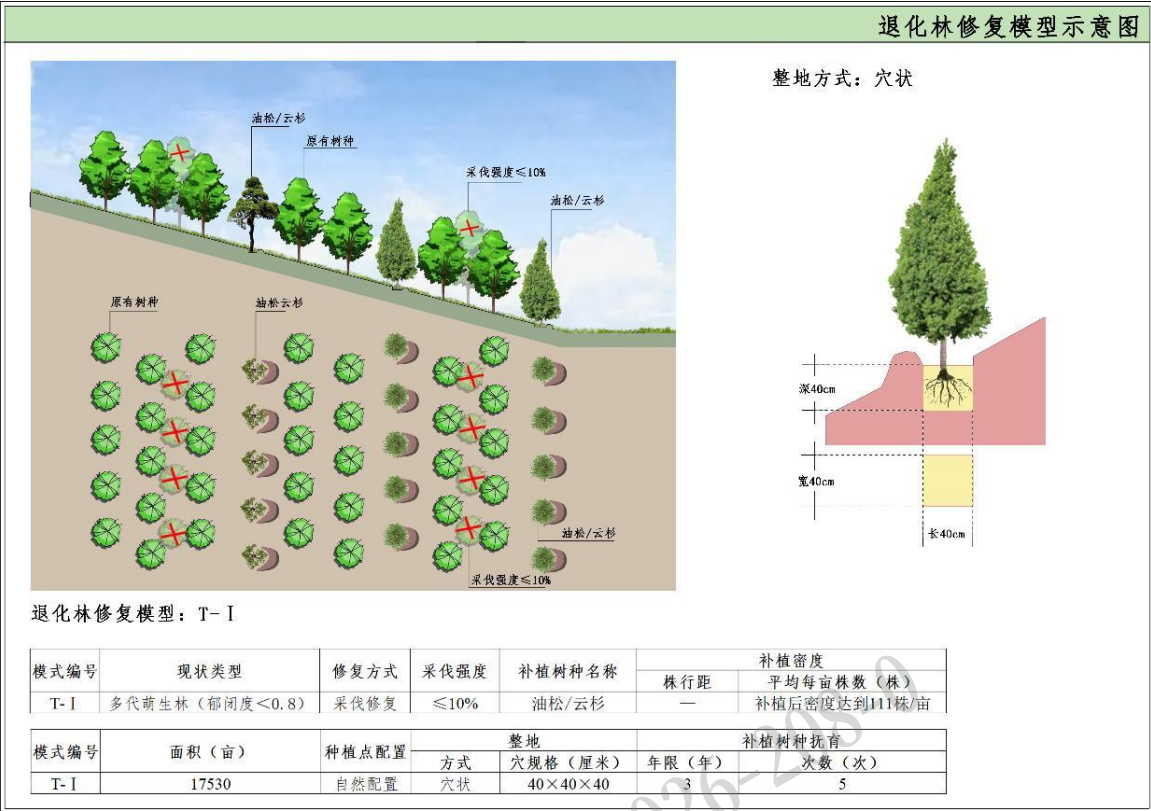
二、退化林修复

1	采伐修复				
1.1	采伐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伐强度一般不超过 20%，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伐后出现林窗、林中空地时应及时予以补植。			
1.2	采伐时间	一般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			
1.3	采伐剩余物处理	采伐后要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采用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沿等高线均匀堆放枝柴带。 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	亩	5900	
2	补植补播		亩	5900	



2.1	补植抚育	未成林抚育次数为三年五次（1-2-2），抚育时间为春季（4 月）、秋季（9 月），第一次抚育必须在造林后第一个生长季结束前完成。抚育措施包括补植、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与整形。 补植：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应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及时补植。补植应在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不应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 对萌芽能力强的树种，因干旱、冻害、机械损伤，以及病虫害危害造成生长不良的，可采用平茬措施复壮。 浇水：造林时土壤墒情差的，应浇透定根水；造林后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以及苗木生长发育状况等进行浇水； 松土：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宜及时松土。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 除草：杂灌杂草影响苗木生长发育时，宜进行割灌除草、除蔓，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蔓。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应按《主要造林树种林地化学除草技术规程》（GB/T 15783-1995）的规定。 整形：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和培育目标，适当对树体进行整形。			
2.2	补植管护	为了保证造林的成效和造林地苗木不受人畜破坏，造林竣工后，由实施单位自行安排护林员对新造林地进行管护。包括作业便道、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自然灾害防控 有害生物防控：坚持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严防成灾。一般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措施，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一旦发现检疫病虫害，应及时伐除并销毁受害木。 森林防火：造林后落实专人负责防火巡查巡护制度，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市一区一乡（镇、林场）一村（林班）四级联防工作，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			
注： 退化林修复模型示意图					





退化林修复工程修复方式一览表

模式编号	现状类型	修复方式	采伐强度	补植树种名称	补植密度	
					株行距	平均每亩株数（株）
T-I	多代萌生林（郁闭度<0.8）	采伐修复	≤10%	油松/云杉	—	补植后密度达到 111 株/亩

模式编号	面积（亩）	种植点配置	整地		补植抚育	
			方式	穴规格（厘米）	年限（年）	次数（次）
T-I	17530	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树种选择：结合培育目标，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防护性能良好的树种；

针叶纯林宜补植固氮、食源、蜜源等阔叶树种及彩叶树种，提高生物多样性；

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特征，结合微生境，合理配置补植树种；

合理确定补植密度，补植目的树种株数不低于 450 株/hm²，且林内无直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的林窗；

补植补播后，应适时开展抚育管护；

本项目补植油松、云杉等树种。

苗木规格：优先使用经过认定的Ⅰ级、Ⅱ级林木良种，造林苗木须具有“两证一签”。优先使用本地苗木，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到 90%以上。类型以土球苗为主，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冠完整树形优美具有观赏性；土球完好，无明显散裂；苗木规格以 2 年~3 年生苗木为主（成活率高、防止动物啃食）。

苗木规格一览表

名称（属）	耐阴性	适生性	苗木类型	苗龄	苗高（cm）	地径（cm）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	喜光、耐寒	喜深厚肥沃、通气良好的棕壤土，喜微酸及中性土壤，不耐盐碱，较耐干旱	土球苗	2~3	≥80	≥0.8
云杉（ <i>Picea crassifolia</i> Kom）	耐阴、耐寒	微酸性沙质土壤，生长缓慢，属浅根性树种。	土球苗	2~3	≥80	≥0.8
三、低产低效林改造						
1	间伐改造					
1.1	采伐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伐强度一般不超过 20%，伐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伐后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伐后出现林窗、林中空地时应及时予以补植。				
1.2	采伐时间	一般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				
1.3	采伐剩余物处理	采伐后要及时清理采伐剩余物，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采用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沿等高线均匀堆放等枝柴带。 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				
2	补植补播					
2.1	补植抚育	未成林抚育次数为三年五次（1-2-2），抚育时间为春季（4 月）、秋季（9 月）第一次抚育必须在造林后第一个生长季结束前完成。抚育措施包括补植、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与整形。 补植：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应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及时补植。补植应在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不应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 对萌芽能力强的树种，因干旱、冻害、机械损伤，以及病虫害危害造成生长不良的，可采用平茬措施复壮。 浇水：造林时土壤墒情差的，应浇透定根水；造林后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以及苗木生长发育状况等进行浇水； 松土：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宜及时松土。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 除草：杂灌杂草影响苗木生长发育时，宜进行割灌除草、除蔓，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蔓。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应按《主要造林树种林地化学除草技术规程》（GB/T 15783-1995）的规定。 整形：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和培育目标，适当对树				

		体进行整形。			
2.2	补植管护	为了保证造林的成效和造林地苗木不受人畜破坏，造林竣工后，由实施单位自行安排护林员对新造林地进行管护。包括作业便道、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自然灾害防控 有害生物防控：坚持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严防成灾。一般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措施，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一旦发现检疫病虫害，应及时伐除并销毁受害木。 森林防火：造林后落实专人负责防火巡查巡护制度，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市一区一乡（镇、林场）一村（林班）四级联防工作，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			

注：

低产低效林改造模式示意图





低产低效林改造方式一览表

模式编号	改培类型	采伐强度	补植树种名称	补植密度	
				株行距	每亩株数(株)
D-I (郁闭度<0.8)	提质改造型	≤10%	油松/云杉	不规则	补植后密度达到111株/亩
D-II (郁闭度≥0.8)	提质改造型	≤20%	油松/云杉	不规则	补植后密度达到111株/亩

模式编号	面积	种植点配置	整地		补植树种抚育	
			方式	穴规格(厘米)	年限(年)	次数(次)
D-I	24302.74	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D-II	5127.26	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树种选择：结合培育目标，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防护性能良好的树种；

针叶纯林宜补植固氮、食源、蜜源等阔叶树种及彩叶树种，提高生物多样性；

根据目的树种林木分布特征，结合微生境，合理配置补植树种；

合理确定补植密度，补植目的树种株数不低于 450 株/hm2，且林内无直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的林窗；

补植补播后，应适时开展抚育管护；

本项目补植油松、云杉等树种。

苗木规格：优先使用经过认定的Ⅰ级、Ⅱ级林木良种。造林苗木须具有“两证一签”。优先使用本地苗木，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到 90%以上。类型以土球苗为主，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害，树冠完整树形优美具有观赏性；土球完好，无明显散裂；苗木规格以 2 年~3 年生苗木为主（成活率高、防止动物啃食）。

苗木规格一览表

名称（属）	耐阴性	适生性	苗木类型	苗龄	苗高（cm）	地径（cm）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	喜光、耐寒	喜深厚肥沃、通气良好的棕壤土，喜微酸及中性土壤，不耐盐碱，较耐干旱	土球苗	2~3	≥80	≥0.8
云杉（ <i>Picea crassifolia</i> Kom）	耐阴、耐寒	微酸性沙质土壤，生长缓慢，属浅根性树种。	土球苗	2~3	≥80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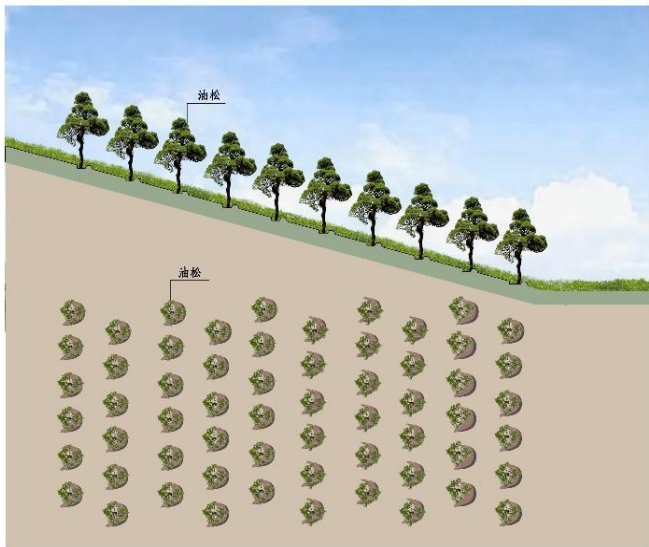
四、人工造林（更新）

1	栽植密度配置	项目确定自然配置的方式种植，不固定株行距，针对造林地实际情况调整。	亩	6000	
2	树种配置	项目确定自然配置的方式种植，依据造林地土壤条件配置种植点。	亩	6000	
3	林地清理	人工造林确定块状清理方式。对于坡度相对较缓或灌草盖度较高的区域，采取全面割除的方式进行清理；对于坡度相对较陡、土层较薄的低矮灌丛区域，采用带状清理或块状清理的方式，仅对种植区间距 1 米范围内的地块进行清理。对于生态条件脆弱的地块，采用穴状清理的方式，仅对种植带点 1 米范围内的地块进行清理。 保留原生灌木带，形成“乔—灌—草”复层结构，避免造成纯粹的乔木纯林，增强生态稳定性。林地抚育剩余物沿等高线归堆布设枝柴带。	亩	6000	
4	整地	按照山地水土保持的要求，尽量减少破土面，人工造林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种植穴规格 40 厘米×40 厘米×40 厘米。种植穴类型均为方形坑，沿等高线布设。 穴状整地依种植点按规格挖块状穴垦，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最后以心土覆在穴面。适当增加开竹节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亩	6000	
5	栽植	栽植季节：人工造林季节在春、秋两季。 栽植方式：根据相关建设要求和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当地立地条件、气候特点，本项目造林方式全部采用植苗造林，即利用苗木作为种植材料直接栽植的方法。	亩	6000	
6	未成林抚育	未成林抚育次数为三年五次（1-2-2），抚育时间为春季（4 月）/秋季（9 月），第一次抚育必须在造林后第一个生长季结束前完成。抚育措施包括补植、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与整形。 补植：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应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及时补植。补植应在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不应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	亩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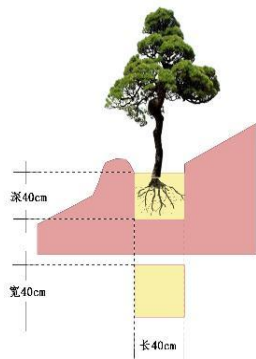
		对萌芽能力强的树种，因干旱、冻害、机械损伤，以及病虫害危害造成生长不良的，可采用平茬措施复壮。 浇水：造林时土壤墒情差的，应浇透定根水；造林后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以及苗木生长发育状况等进行浇水； 松土：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宜及时松土。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 除草：杂灌杂草影响苗木生长发育时，宜进行割灌除草、除蔓，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蔓。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应按《主要造林树种林地化学除草技术规程》（GB/T 15783-1995）的规定。 整形：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和培育目标，适当对树体进行整形。			
7	未成林管护	为了保证造林的成效和造林地苗木不受人畜破坏，造林竣工后，由实施单位自行安排护林员对新造林地进行管护。包括作业便道、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自然灾害防控 有害生物防控：坚持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严防成灾。一般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措施，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一旦发现检疫病虫害，应及时伐除并销毁受害木。 森林防火：造林后落实专人负责防火巡查巡护制度，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市一区一乡（镇、林场）一村（林班）四级联防工作，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	亩	6000	
注： 人工造林（更新）模式示意图					



人工造林绿化模型示意图



整地方式：穴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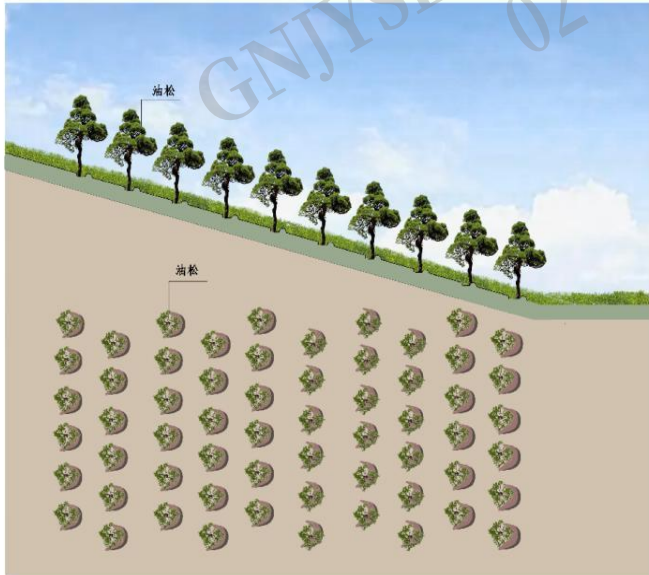


人工造林模型：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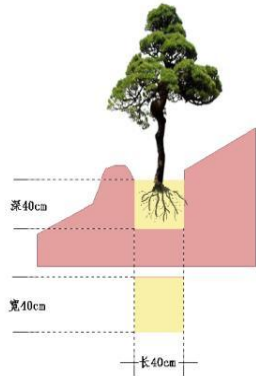
模式编号	立地类型		树种1 名称	树种2 名称	混交方式/树种配置	混交比例	栽植密度	
							株行距	每亩株数
X-I	I低中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II低中山带阴坡、半阴坡立地类型		油松	-	-	-	自然配置	111

模式编号	面积（亩）	种植点配置	整地		未成年抚育	
			方式	穴规格（厘米）	年限	次数
X-I	1142.96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人工造林绿化模型示意图



整地方式：穴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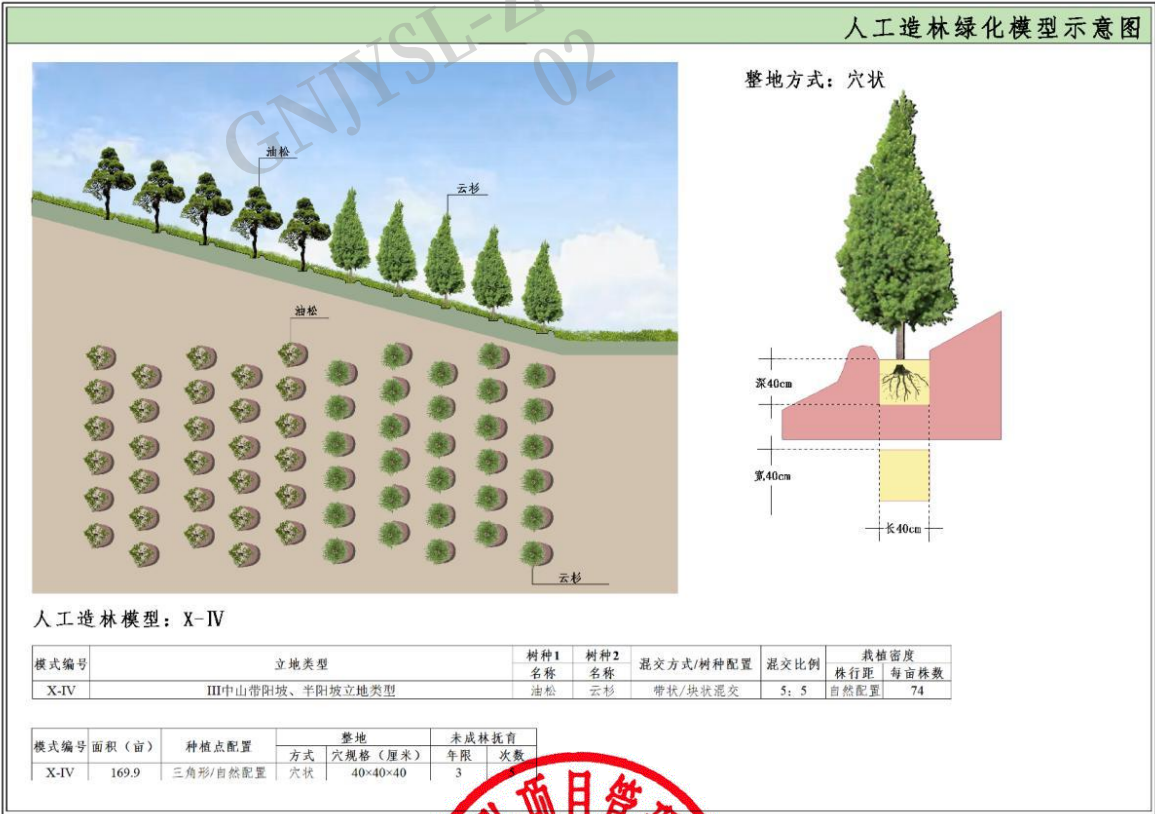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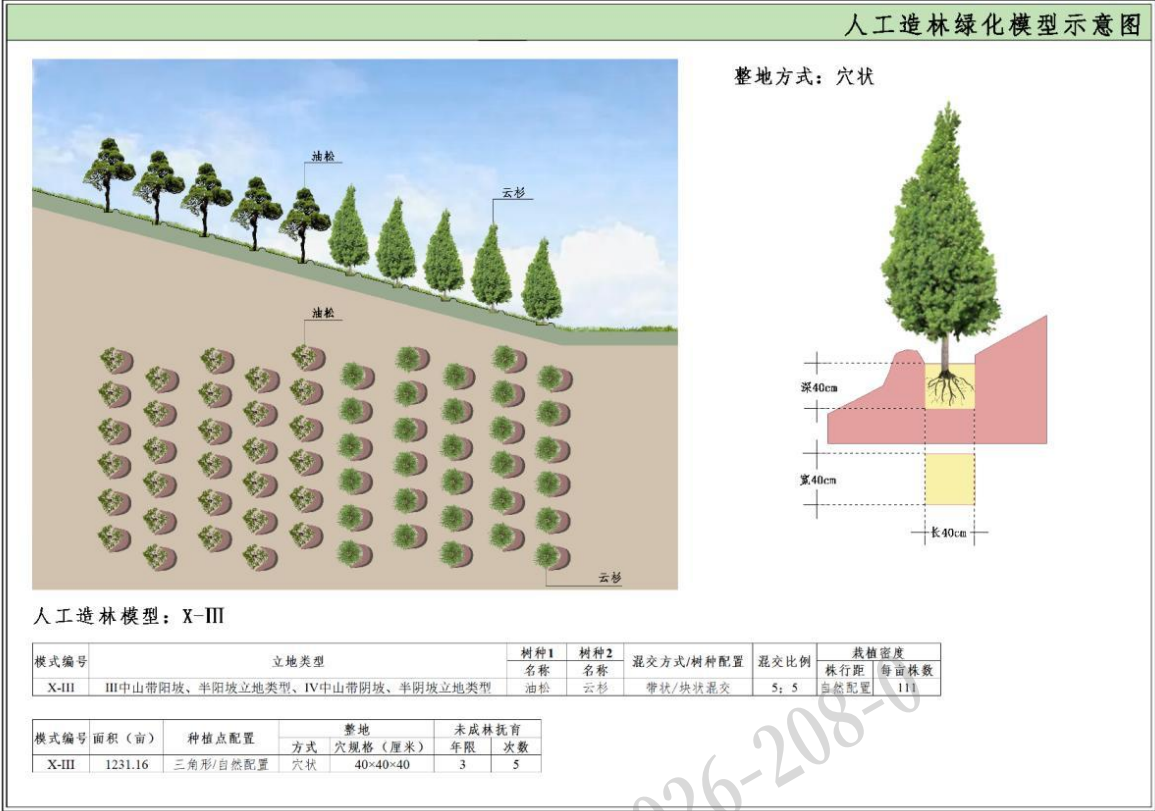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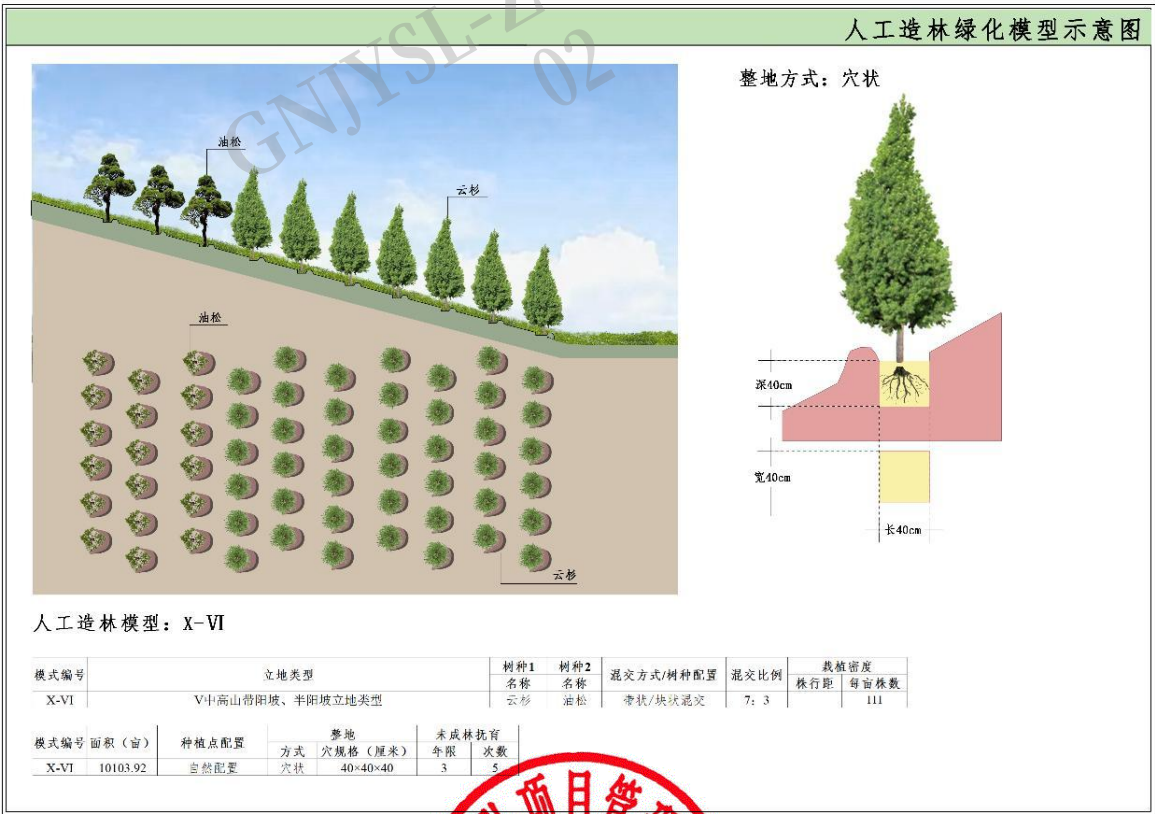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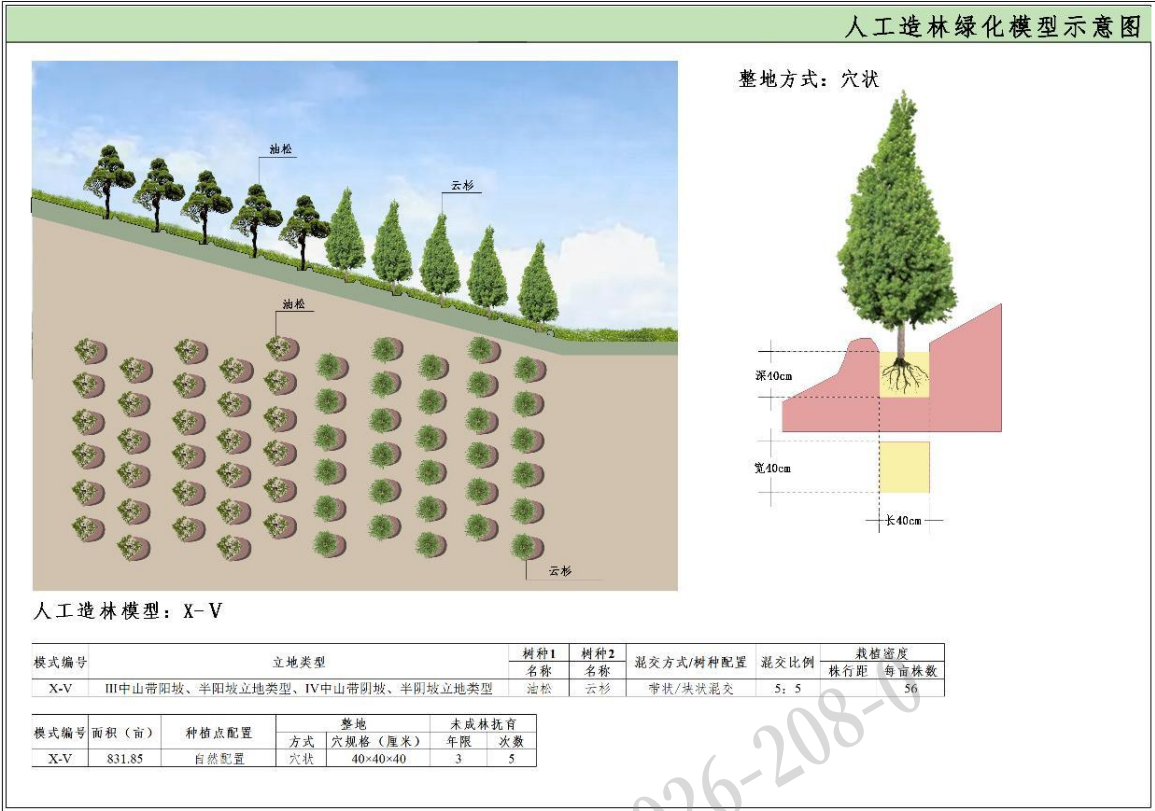
人工造林模型：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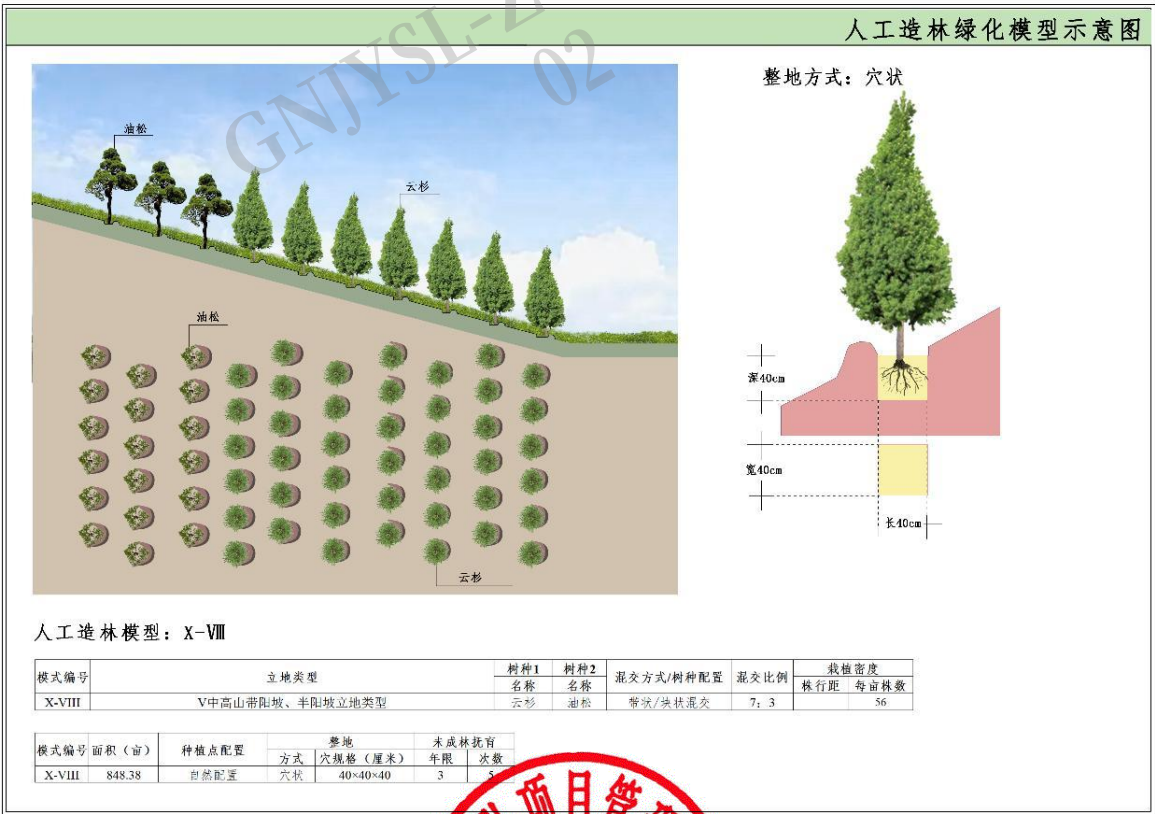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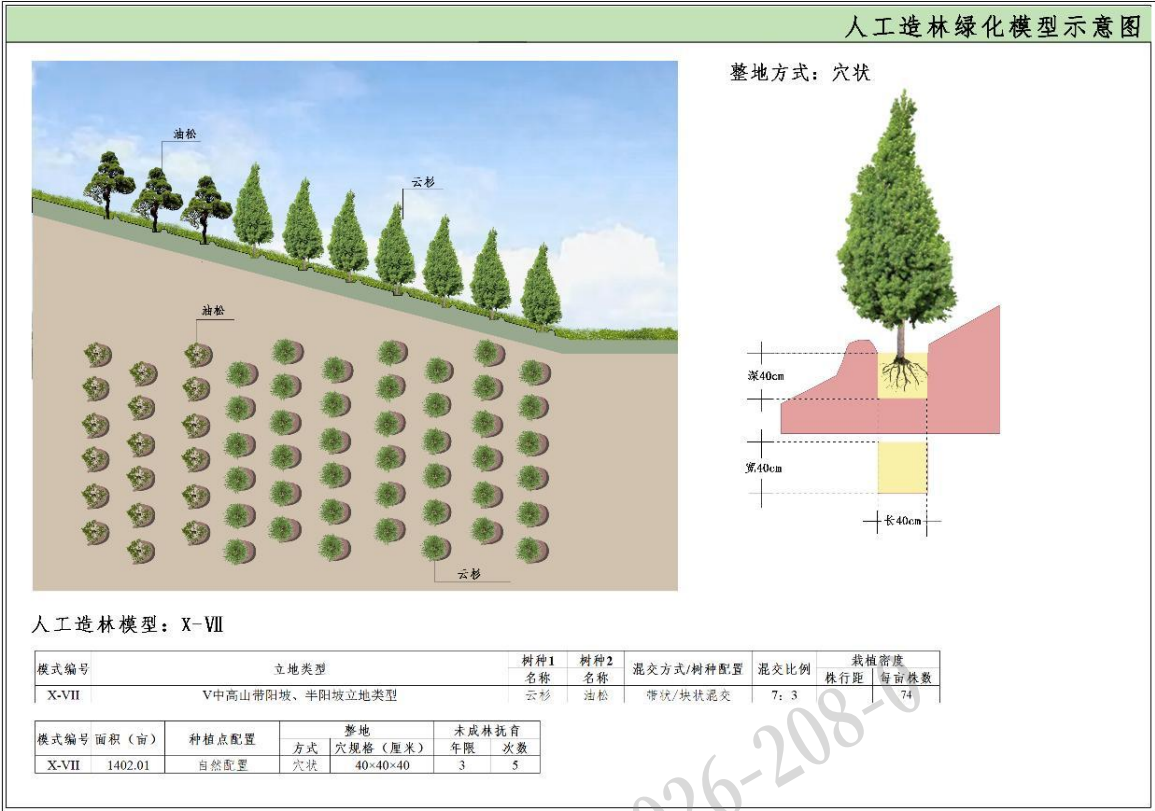
模式编号	立地类型		树种1 名称	树种2 名称	混交方式/树种配置	混交比例	栽植密度	
							株行距	每亩株数
X-II	I低中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油松	-	-	-	自然配置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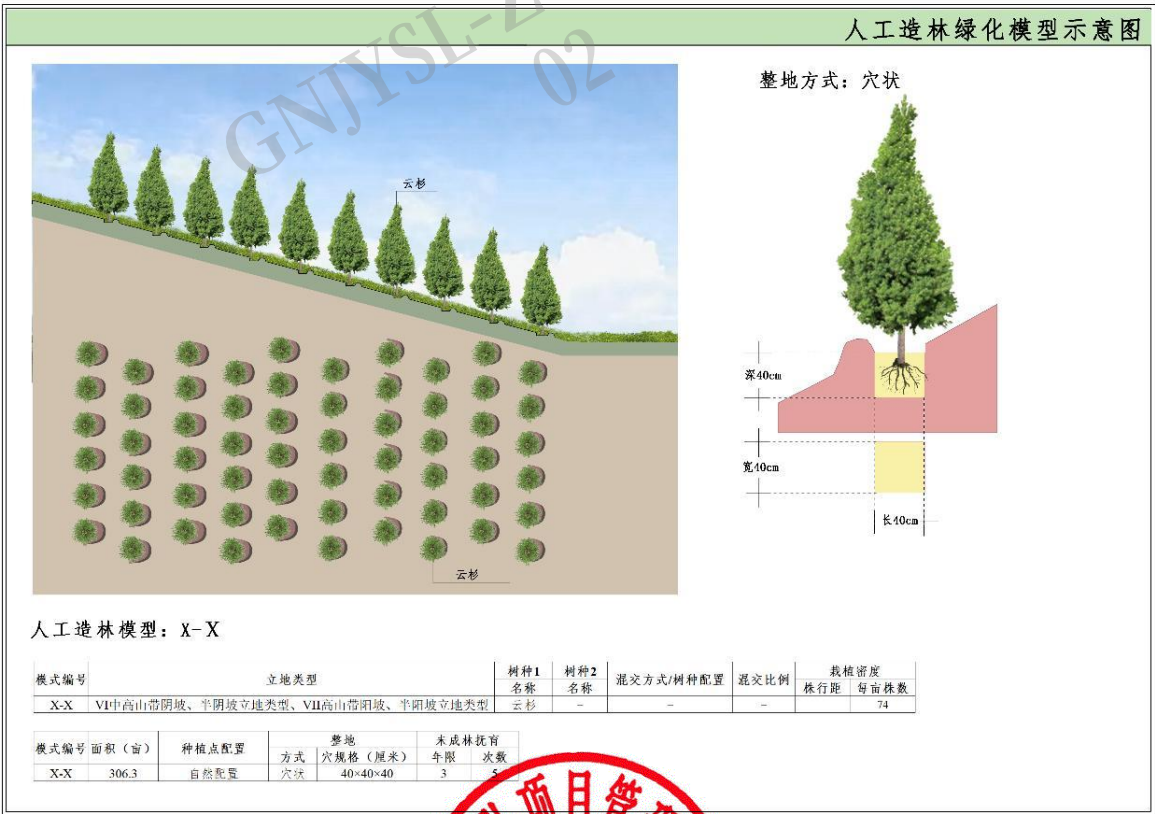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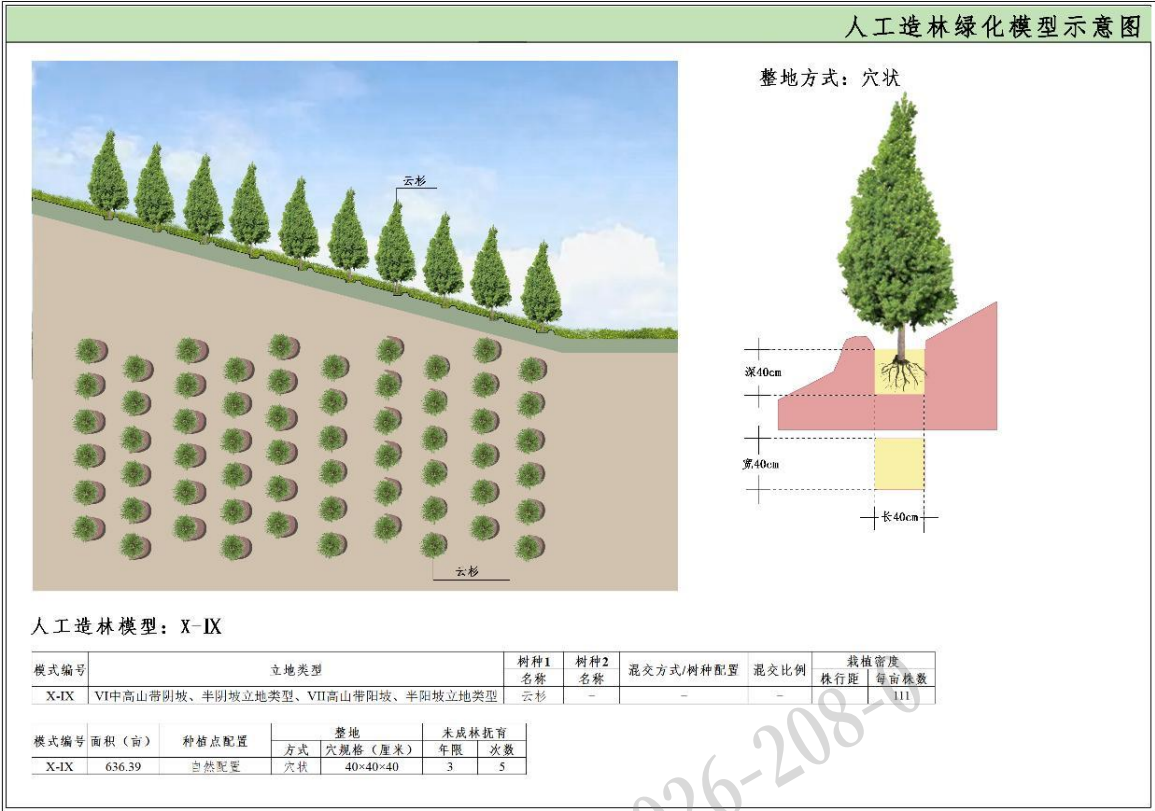
模式编号	面积（亩）	种植点配置	整地		未成年抚育	
			方式	穴规格（厘米）	年限	次数
X-II	398.43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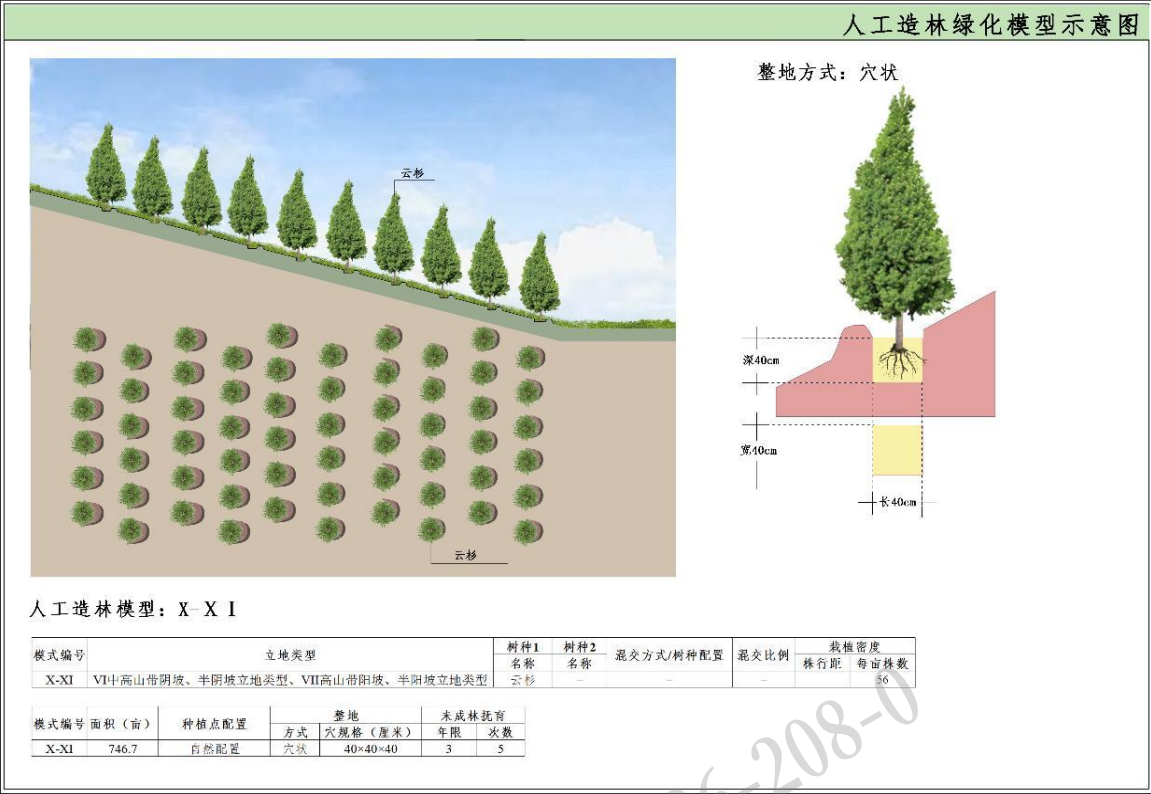












人工造林（更新）模式设计表

模式编号	立地类型	树种1名称	树种2名称	混交方式/树种配置	混交比例	栽植密度	
						株行距	每亩株数
X-I	I低中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II低中山带阴坡、半阴坡立地类型	油松	-	-	-	自然配置	111
X-II	I低中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油松	-	-	-	自然配置	74
X-III	III中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IV中山带阴坡、半阴坡立地类型	油松	云杉	带状/块状混交	5:5	自然配置	111
X-IV	III中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油松	云杉	带状/块状混交	5:5	自然配置	74
X-V	III中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IV中山带阴坡、半阴坡立地类型	油松	云杉	带状/块状混交	5:5	自然配置	56
X-VI	V中高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云杉	油松	带状/块状混交	7:3	自然配置	111
X-VII	V中高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云杉	油松	带状/块状混交	7:3	自然配置	74
X-VIII	V中高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云杉	油松	带状/块状混交	7:3	自然配置	56
X-IX	VI中高山带阴坡、半阴坡立地类型、VII高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云杉	-	-	-	自然配置	111
X-X	VI中高山带阴坡、半阴坡立地类型、VII高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云杉	-	-	-	自然配置	74
X-XI	VI中高山带阴坡、半阴坡立地类型、VII高山带阳坡、半阳坡立地类型	云杉	-	-	-	自然配置	56

模式编号	面积（亩）	种植点配置	整地		未成林抚育	
			方式	穴规格（厘米）	年限	次数
X-I	1142.96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II	398.43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III	1231.16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IV	169.9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V	831.85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VI	10103.92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VII	1402.01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VIII	848.38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IX	636.39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X	306.3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X-XI	746.7	三角形/自然配置	穴状	40×40×40	3	5

树种选择：树种选择方面严格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基本原则，优先选择林木良种，以抗逆性强、成活率高以及生长稳定的乡土树种为主，兼顾考虑生态防护效能与经济效益。主要选择油松、云杉等乡土树种，确保良种使用率在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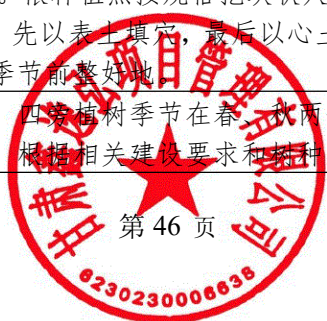
苗木规格：优先使用经过认定的Ⅰ级、Ⅱ级林木良种，造林苗木须具有“两证一签”。优先使用本地苗木，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到 90%以上。类型以土球苗为主，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冠完整树形优美具有观赏性；土球完好，无明显散裂；苗木规格以 2 年~3 年生苗木为主（成活率高、防止动物啃食）。

苗木规格一览表

名称（属）	耐阴性	适生性	苗木类型	苗龄	苗高（cm）	地径（cm）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	喜光、耐寒	喜深厚肥沃、通气良好的棕壤土，喜微酸及中性土壤，不耐盐碱，较耐干旱	土球苗	2~3	≥80	≥0.8
云杉（ <i>Picea asperata</i> ）	耐阴、耐寒	微酸性沙质土壤，生长缓慢，属浅根性树种。	土球苗	2~3	≥80	≥0.8

五、四旁植树

1	造林密度	路旁、水旁植树可以林木完全舒展的最大树冠为间距，共有 2 米、3 米、4 米等株距。在施工阶段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植穴位置进行微调，但应尽量控制栽植株数不低于设计的栽植株数。	亩	1500	
2	种植配置	采用带状配置方式，一般为 1 行或 2 行，全部种植乔木或乔灌结合。	亩	1500	
3	林地清理	主要采用带状清理，清理规格为带宽 1.5 米。地块边缘的阔叶树在林地清理时应尽量保留。	亩	1500	
4	整地	四旁植树主要采用穴状整地，方形坑穴，穴大小因苗木规格而异，乔木种植穴规格一般为 80 厘米×80 厘米×60 厘米，灌木种植穴一般规格为 60 厘米×60 厘米×40 厘米。依种植点按规格挖块状穴垦，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最后以心土覆在穴面。应在造林一个季节前整好地。	亩	1500	
5	栽植	造林季节：四旁植树季节在春、秋两季。 造林方式：根据相关建设要求和树种的生物学特	亩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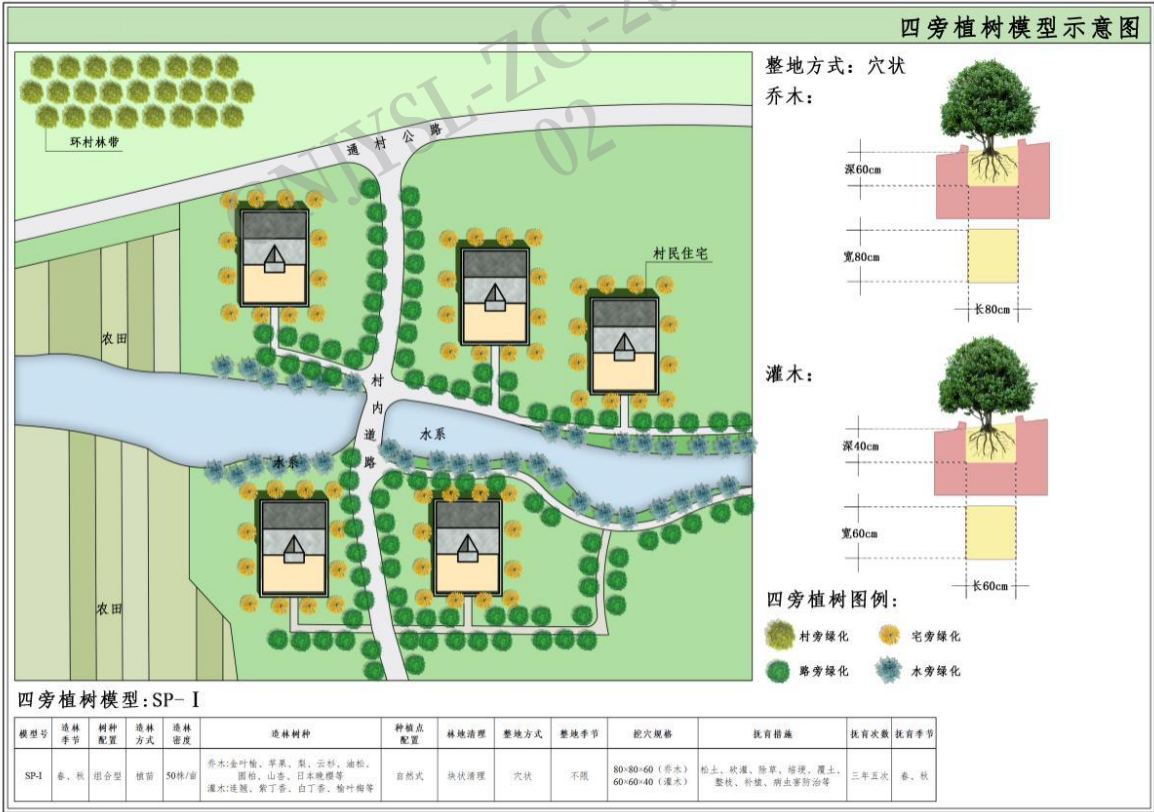
		性、当地立地条件、气候特点，本项目造林方式全部采用植苗造林，即利用苗木作为种植材料直接栽植的方法。 造林方法：直径 50 厘米以下的较小的土球苗木，用人抬车拉的方式将树苗散放于定植坑边。大规格土球应在吊车配合下一次性完成定植。轻拿轻放，不得损伤土球。散苗速度与栽苗速度相适应，散毕栽完。行道树苗木应事先量好高度、粗度、冠幅大小，进行排队编号，保证邻近苗木规格大体一致。绿篱苗木散苗时应事先量好高度，分级栽植。 预先量好土球高度，看与坑的深度是否一致，如有差别应及时挖深度或填土，绝不可盲目入坑，造成土球来回搬动。土球苗栽植深度应略低于地面 5 厘米，忌讳栽深，影响根系发育。 土球入坑后，应先在土球底部四周垫少量土，将土球加以固定，注意将树干立直，常绿树树形最好的一面应朝向主要的观赏面。将包装剪开尽量取出，易腐烂之包装物可脱至坑底，随即填好土至坑的一半，用木棍夯实，再继续填满、夯实，注意夯实不要砸碎土球，随后开堰。 路旁、水旁植树应事先栽好“标杆树”。每隔 10-20 棵先栽好一株，然后以这些标杆树为瞄准依据，全面开展定植工作。栽植必须对齐，左右相差最多不超过半个树干。 浇水：苗木栽植后穴内踏实，同时一次性浇足底水，浇水后特别是粘性土壤地块必须覆盖虚土防止地表开裂影响苗木成活。造林后第一年浇水 3—5 次，其中入冬前再浇一次水，浇水量根据土壤墒情酌情浇灌。造林后第二年春季要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浇水，以确保造林保存率。			
6	未成林抚育	未成林抚育次数一般为三年五次（1-2-2），抚育时间一般为春季（4 月）、秋季（9 月），第一次抚育必须在造林后第一个生长季结束前完成。抚育措施包括补植、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与整形。 补植：造林后一个生长季或一年内，应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及时补植。补植应在造林季节进行，补植苗木不应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 对萌芽能力强的树种，因干旱、冻害、机械损伤，以及病虫害危害造成生长不良的，可采用平茬措施复壮。 浇水：造林时土壤墒情差的，应浇透定根水；造林后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以及苗木生长发育状况等进行浇水；四旁植树苗木较大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增加浇水次数（3-5 次）。 松土：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宜及时松土。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	亩	1500	



		内进行，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 除草：杂灌杂草影响苗木生长发育时，宜进行割灌除草、除蔓，除去苗木周边 1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蔓。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应按《主要造林树种林地化学除草技术规程》（GB/T 15783-1995）的规定。 整形：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和培育目标，适当对树体进行整形。			
7	未成林管护	为了保证造林的成效和造林地苗木不受人畜破坏，造林竣工后，由实施单位自行安排护林员对新造林地进行管护。包括作业便道、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自然灾害防控 有害生物防控：坚持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严防成灾。一般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措施，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一旦发现检疫病虫害，应及时伐除并销毁受害木。 森林防火：造林后落实专人负责防火巡查巡护制度，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市一区一乡（镇、林场）一村（林班）四级联防工作，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	亩	1500	

注：

四旁植树模式示意图



四旁植树模型表



模 型	栽植地 点	造林 季节	树种 配置	造林方 式	造林 密度	造林树种	种植 点配 置	林地 清理	整地 方式	整地 季节	挖穴规格	抚育措施
SP-I	路旁、 水旁	春、秋	组合 型	植苗	50 株/ 亩	乔木：云杉、 油松、旱柳等 灌木：连翘、 紫丁香等。	自然 式	块状 清理	穴状	不限	乔木 80×80×60 灌木 60×60×40	松土、砍灌、 除草、培埂、 覆土、整枝、 补植、病虫害 防治等

树种选择：四旁植树根据栽植目的、四旁空间状况等选择树种，优先考虑适应性强、生长快、抗逆性好、树体高大、树冠适宜、深根性等生物学特性，树形优美、观赏价值高的树种，具体选择乔木：云杉、油松、旱柳等灌木：连翘、丁香、榆叶梅等；栽植密度按照 50 株/亩计算。

村旁绿化：将根据村庄地形地势，结合环村山坡等自然条件，保护村庄不受水土流失、风沙、暴雨、洪水、泥石流、台风、冻雨等危害影响。坡面绿化以乔、灌木结合，推广使用经济价值高的乡土树种（品种）；配置模式：乔木、乔木+灌木。

路旁绿化：根据村庄街道的宽度和周边环境，以乔木为主，灌木和花卉为辅，选择适宜的绿化模式。在较宽的街道可采取阔叶与针叶树种结合的方式，每侧栽植 1 行至 2 行高大挺拔的行道树，并适当点缀具有地方特色的花灌木；在较窄的街道则宜选用树冠较小的树种进行单行栽植；若街道两侧有高压线，应选择灌木或花卉进行绿化；而村庄出入口及村内主要街道两侧的重点区域，则可实行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园林式立体绿化；配置模式：乔木、乔木+灌木、乔木+灌木+地被。

水旁绿化：顺应自然岸坡的截面形态，优化河流廊道的景观风貌，并保护村庄的山水格局。在河、渠等线状水体两侧采用列植、丛植等方式；在库、塘等面状水体旁则采用孤植、丛植或片植等方式；而在驳岸旁，则应根据驳岸类型和水位高低，选择适宜的湿生植物、小灌木和藤本植物进行栽培；配置模式：乔木、灌木、乔木+灌木。

宅旁绿化：遵循村民意愿，种植生态林、经济林、花卉等植物。打造村庄景观效果，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配置模式：乔木+灌木+地被、乔木。

苗木：优先使用经过认定的Ⅰ级、Ⅱ级林木良种，造林苗木须具有“两证一签”。优先使用本地苗木，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到 90%以上。类型以土球苗为主，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冠完整树形优美具有观赏性；土球完好，无明显散裂；苗木规格以 2 年~3 年生苗木为主（成活率高、防止动物啃食）：带土球苗木起苗时，土球的直径为苗木地径的 10~20 倍或苗木冠幅的 1/2~1/3，本次造林针叶树种的土球直径不得小于 25 厘米。挖苗前先将树冠拢起，防止碰断侧枝和主梢，然后以树干为中心按要求的根幅划圆，在圆圈外挖沟，切断侧根，挖到一半深时逐渐向内缩小根幅，使土球成圆锥形或圆球形，达到要求的深度后用草绳包裹好，将苗木向一侧推倒，切断主根，将苗取出。

苗木规格一览表



名称（属）	耐阴性	适生性	苗木类型	苗高 (cm)	地径 (cm)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	喜光、耐寒	喜深厚肥沃、通气良好的棕壤土，也可在轻质土上生长，喜微酸及中性土壤，不耐盐碱；较耐干旱，土壤过旱对幼树成活不利，生长缓慢，在地下水过高的平地或有季节性积水的地方不能生长。	土球苗	≥150	≥1.5
云杉（ <i>Picea crassifolia</i> Kom.）	耐阴、耐寒	喜凉爽湿润的气候和肥沃深厚、排水良好的微酸性沙质土壤，生长缓慢，属浅根性树种；适于海拔 2400—3600m 地带。	土球苗	≥150	≥1.5
旱柳（ <i>Salix matsudana</i> Koidz.）	喜光、不耐阴	耐寒性强，耐湿性强，喜生于河岸两旁湿地，短期水淹不致死亡，甚至能长出不定根悬浮在水中。对土壤要求不严：在干瘠沙地、弱盐碱地上均能生长	土球苗	≥150	≥1.5
金叶榆（ <i>Ulmus pumila</i> Jinye.）	喜光、耐寒	耐旱，耐贫瘠，能适应干凉气候，对寒冷干旱气候具有较强适应性；喜肥沃、湿润而排湿良好的土壤，不耐水湿，但耐盐碱；抗风、保土能力强。	土球苗	≥150	≥1.5
连翘（ <i>Forsythia suspensa</i> ）	喜光、耐阴	耐寒，耐旱怕涝，根系忌积水。耐瘠薄，对土壤要求不严，在贫瘠土壤中均能生长。	土球苗	≥80	≥1.5
紫丁香（ <i>Syringa oblata</i> Lindl.）	喜光、稍耐阴	喜温暖湿润、阳光充足的环境，具有一定的耐寒力和较强的耐旱力，对土壤要求不高，耐瘠薄，适宜生长在肥沃且排水良好的土壤中	土球苗	≥80	≥1.5
榆叶梅（ <i>Prunus triloba</i> Lindl.）	喜光、稍耐阴	喜温暖湿润、耐寒；对土壤要求不严，以中性至微碱性而肥沃土壤为佳；根系发达、耐旱力强、不耐涝、抗病力强；生于低至中海拔的坡地或沟旁乔、灌木林下或林缘。	土球苗	≥80	≥1.5

六、围栏封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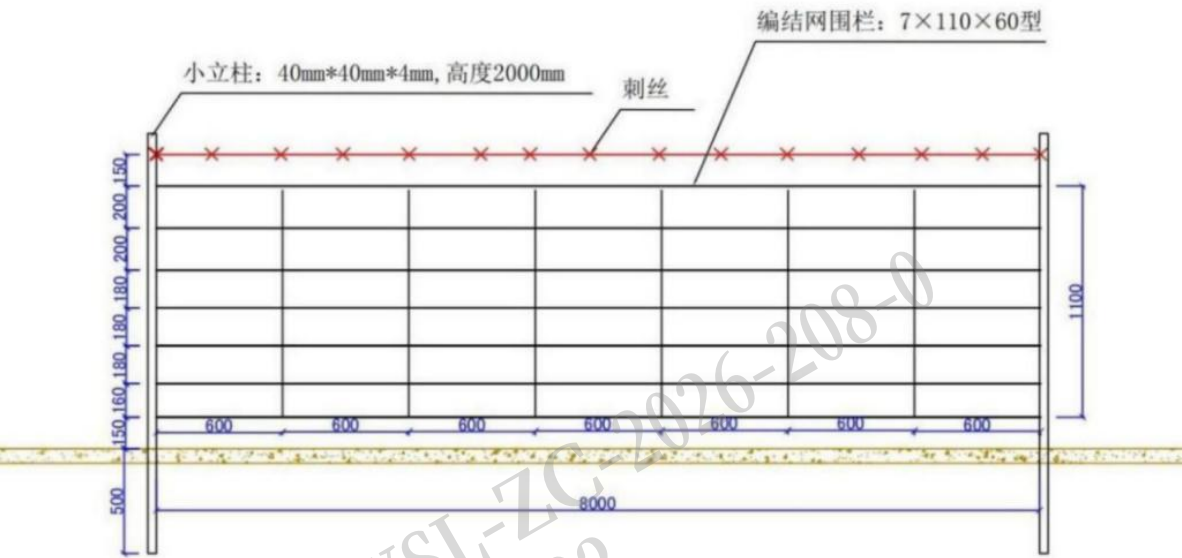
1	围栏材料规格	纬线布 7 道热镀锌钢丝，网宽 1100 毫米，经线间距 600 毫米，最上面拉一道纬线刺丝，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160 毫米~200 毫米。编结网应成卷供货。每卷展开长度不得少于 200 米，两端不含经线长为 400 毫米~500 毫米。在长 200 米编结网中，每根纬线允许有一处挽结式接头，经线不允许有接头。	延米	30000	
2	围栏架设施工方案	a. 施工准备 对围栏场地展开勘测工作，依照相关要求明确围栏线路并制定施工方案。准备好施工所需工具以及安全保护用品，深入了解并熟练掌握各类施工工具的结构特点与使用方法，清除围栏之上的障碍物。 b. 围栏定线 平地定线：在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从起始标桩起，每隔 30 米设一标桩，直至全线完成。使各标桩成直线。 起伏地段定线：在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定准方位；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在小丘或凹地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 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够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直线。 c. 立柱的设置 围栏中间柱的设置：为使围栏有足够的张紧力，每隔一定距离需设置中间柱。 平坦地区的直线围栏：围栏每 200 米设置 1 个中间柱，长度超过 200 米，用中间柱将围栏总长分割为不超过 200 米的若干部分。 起伏地形的直线围栏：要将中间柱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将围栏分隔成数段直线。	延米	30000	

	特殊地段围栏立柱的埋设：若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相邻小立柱之间的坡度$\geq 1:8$时，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长立柱，并将桩坑扩大，在桩基周围浇灌混凝土固定。若雨季有水从围栏下流过，则应在溪流的两边埋设两根如上所述的加长立柱。在两根立柱之间增加几道刺热镀锌钢丝以提高防护性。 低湿地立柱的埋设：围栏穿过低湿地，可使悬吊式加重小立柱用混凝土块加重，亦可用钢筋作拦桩，以石块加重。 围栏跨越河流、小溪，若河流宽度超过 8 米，则应为河流两岸埋设中立柱。避免防止水流冲毁围栏，应用木杆或竹竿吊在沟槽处拦挡作用，不宜在河流中间埋设立柱。 在陡峭或深陷的低洼地带架围栏时，应在低洼处的两端安装小立柱，顺延过来的编结网直接与小立柱捆绑牢固，低洼处再用一段较短的编结网或刺热镀锌钢丝围护，并固定牢固。 d. 立柱的安装 用打桩器安装，中间柱和角柱打入地的深度 700 毫米，然后用地锚穿过柱子侧面的孔，使之加固。不用打桩器安装时，中间柱、角柱、水泥柱下端埋入地下深度 700 毫米，装上地锚，用土把柱子周围的洞穴填满，然后夯实。 每一中间柱至少有一根支撑杆，每一角柱至少有两根支撑杆，支撑杆的支撑方向应与围栏线路的方向一致，支撑杆的尾部翼板应完全埋入地下，并覆土夯实。拧紧支撑杆与中间柱或角柱的连接螺栓。 用打桩器安装时，小立柱打入地下的深度 500 毫米。不用打桩器安装时，小立柱下端埋入地下的深度 500 毫米，用土把柱子周围的洞穴填满然后夯实。中间柱、小立柱安装后应与水平面垂直，在柱子高出地面部分的 1000 毫米内，小立柱的倾斜应小于 50 毫米；中间柱倾斜应小于 10 毫米；角柱向外倾斜应小于 50 毫米。 e. 编结网围栏的架设 施工程序：固定门柱、角柱和中立柱，展开网片→固定起始端专用张紧器固定→夹紧纬线→实施张紧→绑扎固定网片→移至下一个网片段施工。 从中间柱的一端开始，沿围栏线路铺放编结网，将编结网铺在围栏路线的内侧。铺放时应使编结网的纬线间距小的一端靠向立柱，起始端 50 毫米~80 毫米编结网。 编结网的一端剪去一根纬线，将编结网竖起，把每一根纬线线段与起始中间柱绑扎牢固，并使下边纬线与地面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50 毫米。每铺放围栏网到下一个中间柱时，均将编结网竖起初步固定。若将			
--	---	--	--	--

		两部分编结网连接在一起需用围栏线绞结器接头。安装张紧器张紧围栏，各纬线张紧力为 700N~900N，整片围栏受力应均匀。将围栏另一端相对中间柱的位置除去一根纬线，自中纬线分别向上向下将每根纬线分别绕中间柱绞紧。将编结网自边纬线向中间逐一绑扎在立柱上。			
3	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围栏设施要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坏要及时维修。	延米	30000	

注：

围栏示意图



编结网围栏规格与技术参数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7×110×60型	7	110	600	2.8、2.5、2.5			200、200、180、180、180、160

热镀锌钢丝直径、力学性能及锌层重量应符合规定。纬线热镀锌钢丝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900MPa，经线、环扣线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550MPa；热镀锌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热镀锌钢丝不得断裂。每卷编结网都应有标牌，标牌上应注明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及标记、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编结网卷外径不得大于 800 毫米，用直径不小于 2.0 毫米的热镀锌钢丝捆绑牢固，热镀锌钢丝头不得外翘。编结网出厂时，附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意见反馈单、编结网架设说明书。

编结网用热镀锌钢丝及镀锌层技术参数



名称	钢丝直径及允许偏差 (mm)		抗拉强≥兆帕	含碳量%	电镀锌层重量g/m³
	直径	偏差			
边纬线	2.8	±0.08	900	45-65	45
中纬线	2.5	±0.07			40
经线、环扣线			550	20	

刺丝规格：双股，刺丝直径 2.5 毫米热镀锌钢丝，刺线距离 12 厘米。

立柱：立柱主要使用角钢立柱，部分拐点处使用水泥中间柱。钢立柱采用热轧等边角钢。角柱、门柱 9 毫米×90 毫米×8 毫米,高度 2200 毫米;中间柱 70 毫米×70 毫米×7 毫米,高度 2200 毫米;小立柱 40 毫米×40 毫米×4 毫米,高度 2000 毫米;水泥柱 12 毫米×12 毫米×2200 毫米。

连接件：绑钩：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规格为 2.5 毫米×200 毫米的镀锌热镀锌钢丝；挂钩：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规格 2.5 毫米×150 毫米的镀锌热镀锌钢丝；地锚：规格 40 毫米×40 毫米×4 毫米，长度 1000 毫米和 600 毫米；支撑杆：厚度 3.5 毫米，直径 50 毫米，长度 2700 毫米的焊管，表面均匀涂刷防锈漆，支撑板焊接牢固，支撑底板规格 200 毫米×300 毫米×4 毫米钢板；拉线：长度 2000 毫米，螺丝 16 毫米×40 毫米。

围栏中间柱的设置围栏每 200 米设置 1 个中间柱，用中间柱将围栏总长分割为不超过 200 米的若干部分。中间柱（角柱中间柱）埋深 0.7 米，地上部分与小立柱取齐，在其受力的方向上加支撑杆。

围栏小立柱设置：围栏小立柱间距 8 米，埋深 0.5 米。

野生动物通道设置：项目区主要的野生动物为草兔、黄鼠、山雀等，体型较小，活动痕迹零星，遇见率很低，是野兔、野鸡等野生动物偶尔利用、短暂停留的栖息地，可供野兔、野鸡等取食物种分布密度较低，采食较困难，野兔、野鸡等伤亡个体很少。项目采用“7+1”型网围栏，与地面距离 15 厘米，有充足的空间可供野生动物通行，需设计预留野生动物通道。

围栏门的设置：围栏门设置为双幅网格式，规格尺寸为 2.4 米×1.2 米制作；门框架采用 2.75 毫米厚，直径 25 毫米的电焊钢焊接，网格采用 20×2 毫米的扁铁分别焊接 6 横竖隔挡。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堆积表面；每种支撑件和连接件都应挂有标牌，标牌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和规格。围栏门设置数量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已形成道路且必须通行处设置，不必要处不需要设置。

第二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甘南藏族自治州 2026 年迭部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监理	施工全过程监理及后续服务	1	项	

二、质量保障要求：

第一包：

1. 组织技术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员；作业人员掌握整地、采伐、补植、抚育等技术标准。



2. 苗木质量控制：苗木须具备 “两证一签”，优先 I、II 级良种，乡土树种占比 $\geq 90\%$ ；选用 2-3 年生土球苗，油松、云杉苗高 $\geq 80\text{cm}$ 、地径 $\geq 0.8\text{cm}$ ，土球完整、无病虫害，不合格苗木不得进场。

3. 现场作业管控：穴状坑符合招标要求，表土心土分开堆放；陡坡地块仅对种植穴周边 1m 范围块状清理；阳坡薄土地块落实保墒措施。

补植在春季 3-4 月、秋季 9-10 月实施，栽植浇透定根水；严格控制补植密度，按自然见缝插针配置。

采伐作业仅限当年 10 月-次年 3 月底，执行标记采伐；严格控制采伐强度，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出现林窗及时补植；采伐剩余物规范处置，病腐木清出林分做无害化处理。

未成林抚育执行三年五次，春 4 月、秋 9 月开展；做好松土、除草、整形、补植；落实护林巡护，优先物理、生物防治病虫害，禁用剧毒高残留农药，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

4. 成品保护：保护原生幼树及林下植被，新植苗木做好防人畜破坏，出现死亡、病虫害及时处置补植。

第二包：

1. 监理基础管理：配置林业专业监理人员，制定监理细则；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关键工序旁站模式，做好监理日志、巡检记录、影像台账。

2. 事前控制：审核施工方案、质量体系；苗木进场验收，不合格苗木要求清退出场；开工前复核作业范围、采伐标记、补植点位。

3. 过程质量管控 “ ” 抽查穴坑规格、林地清理、保墒措施落实情况，不合格要求返工。

监督采伐时间、采伐强度，防止超采；检查采伐剩余物、病腐木处置情况。



核查补植季节、栽植质量、补植密度；监督抚育作业频次、作业质量。

检查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落实情况；发现质量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跟踪闭环。

4. 完工验收：完工后开展现场验收，核对各项技术指标，核查施工资料；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督促缺陷期管护，跟踪苗木补植成活情况，整改到位方可签署验收意见。

三、验收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州级年度验收、州级竣工验收 + 省级核查；年度验收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任务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再申请省级核查，落实项目法人、招投标、监理、合同“四制”管理。

2. 验收内容：

管理资料：作业设计及审批文件、招投标、合同、资金、变更、审计整改、影像、劳务台账等档案。

工程实体：核实各建设任务的位置、小班面积、作业方式，核查采伐、清理、整地、栽植、抚育管护实施情况。

技术指标：采伐强度、郁闭度、补植密度、整地规格、苗木质量、抚育频次、病虫害及森林防火落实情况。

3. 退化林修复质量标准：

小班采用百分制评价，85 分及以上为合格，执行《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采伐强度 $\leq 10\%$ ，伐后郁闭度 ≥ 0.6 ；补植油松 / 云杉，补植后 111 株 / 亩，自然配置；未成林抚育三年五次；苗木具备两证一签，乡土树种占

比 $\geq 90\%$ ，苗高、地径达标，无病虫害；病腐木做无害化处理。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安全事故、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该项直接判 0 分。

4. 验收流程：

施工单位完工后小班全面自查，整理资料，提请监理复核。

监理现场核验，出具质量评估报告，问题整改闭环后报招标单位。

全部建设任务完工后，州级组织竣工验收，汇总各类报告上报省级核查。

5. 整改及否决条件：

作业位置面积严重偏离设计、超采伐强度、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小班直接不合格，必须返工。

苗木不达标、抚育次数不足、林窗未补植、病腐木未处置，限期整改，复查合格方可验收。

档案不全、资金管理不规范不予验收，补齐后再复验。

6. 缺陷期管护验收：

验收后仍执行缺陷期管护，核查苗木成活，死亡苗木及时补植；管护不到位不予销号，按质量保证金相关要求督促整改。

7. 其他工程要点：

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核查采伐强度、保留林木、郁闭度、清理补植、抚育频次，执行对应规程。

人工造林、四旁植树：核查苗木、整地、栽植、成活率、管护。

围栏封育：核查围栏布设、构件质量、完整性，无破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价款，完成至工程量的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价款，项目完工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7%的合同价款，剩余 3%为履约保证金，管护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技术跟踪服务：施工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现场巡检，掌握林分生长状况；做好森林病虫害、森林火情预警处置，采用无公害防治措施，发现病腐木、虫害林木及时处置，落实防火巡护。

2. 故障与问题响应：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现场问题后，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7 日内完成处置，重大林木死亡、病虫害扩散等紧急问题及时赶赴现场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处置完成报监理、建设单位复核确认。

3. 人员及责任：售后服务期须配置管护作业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因施工质量、苗木质量、管护不到位造成苗木大量死亡、林分不达标，由施工单位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设计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GNJYSL-ZC-2026-208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_____元）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二、 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



规格质量标准、实施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保障要求

第一包：

1. 组织技术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员；作业人员掌握整地、采伐、补植、抚育等技术标准。

2. 苗木质量控制：苗木须具备“两证一签”，优先 I、II 级良种，乡土树种占比 $\geq 90\%$ ；选用 2-3 年生土球苗，油松、云杉苗高 $\geq 80\text{cm}$ 、地径 $\geq 0.8\text{cm}$ ，土球完整、无病虫害，不合格苗木不得进场。

3. 现场作业管控：穴状坑符合招标要求，表土心土分开堆放；陡坡地块仅对种植穴周边 1m 范围块状清理；阳坡薄土地块落实保墒措施。

补植在春季 3-4 月、秋季 9-10 月实施，栽植浇透定根水；严格控制补植密度，按自然见缝插针配置。

采伐作业仅限当年 10 月-次年 3 月底，执行标记采伐；严格控制采伐强度，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出现林窗及时补植；采伐剩余物规范处置，病腐木清出林分做无害化处理。

未成林抚育执行三年五次，春 4 月、秋 9 月开展；做好松土、除草、整形、补植；落实护林巡护，优先物理、生物防治病虫害，禁用剧毒高残留农药，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

4. 成品保护：保护原生幼树及林下植被，新植苗木做好防人畜破坏，出现死亡、病虫害及时处置补植。

第二包：

1. 监理基础管理：配置林业专业监理人员，制定监理细则；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关键工序旁站模式，做好监理日志、巡检记录、影像台账。

2. 事前控制：审核施工方案、质量体系；苗木进场验收，不合格苗木



要求清退出场；开工前复核作业范围、采伐标记、补植点位。

3. 过程质量管控 “ ” 抽查穴坑规格、林地清理、保墒措施落实情况，不合格要求返工。

监督采伐时间、采伐强度，防止超采；检查采伐剩余物、病腐木处置情况。

核查补植季节、栽植质量、补植密度；监督抚育作业频次、作业质量。

检查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落实情况；发现质量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跟踪闭环。

4. 完工验收：完工后开展现场验收，核对各项技术指标，核查施工资料；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督促缺陷期管护，跟踪苗木补植成活情况，整改到位方可签署验收意见。

四、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服务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并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完成至工程量的 7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项目完工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7% 的合同价款，剩余 3% 为履约保证金，管护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六、验收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州级年度验收、州级竣工验收 + 省级核查；年度验收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任务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再申请省级核查，落实项目法人、招投标、监理、合同 “四制” 管理。

2. 验收内容：

管理资料：作业设计及审批文件、招投标、合同、资金、变更、审计整改、影像、劳务台账等档案。

工程实体：核实各建设任务的位置、小班面积、作业方式，核查采伐、清理、整地、栽植、抚育管护实施情况。

技术指标：采伐强度、郁闭度、补植密度、整地规格、苗木质量、抚育频次、病虫害及森林防火落实情况。

3. 退化林修复质量标准：

小班采用百分制评价，85 分及以上为合格，执行《退化林修复技术规范》GB/T 44351-2024。

采伐强度 $\leq 10\%$ ，伐后郁闭度 ≥ 0.6 ；补植油松 / 云杉，补植后 111 株 / 亩，自然配置；未成林抚育三年五次；苗木具备两证一签，乡土树种占比 $\geq 90\%$ ，苗高、地径达标，无病虫害；病腐木做无害化处理。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安全事故、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该项直接判 0 分。

4. 验收流程：

施工单位完工后小班全面自查，整理资料，提请监理复核。

监理现场核验，出具质量评估报告，问题整改闭环后报招标单位。

全部建设任务完工后，州级组织竣工验收，汇总各类报告上报省级核



查。

5. 整改及否决条件：

作业位置面积严重偏离设计、超采伐强度、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小班直接不合格，必须返工。

苗木不达标、抚育次数不足、林窗未补植、病腐木未处置，限期整改，复查合格方可验收。

档案不全、资金管理不规范不予验收，补齐后再复验。

6. 缺陷期管护验收：

验收后仍执行缺陷期管护，核查苗木成活，死亡苗木及时补植；管护不到位不予销号，按质量保证金相关要求督促整改。

7. 其他工程要点：

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核查采伐强度、保留林木、郁闭度、清理补植、抚育频次，执行对应规程。

人工造林、四旁植树：核查苗木、整地、栽植、成活率、管护。

围栏封育：核查围栏布设、构件质量、完整性，无破损。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技术跟踪服务：施工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现场巡检，掌握林分生长状况；做好森林病虫害、森林火情预警处置，采用无公害防治措施，发现病腐木、虫害林木及时处置，落实防火巡护。

2. 故障与问题响应：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现场问题后，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7 日内完成处置，重大林木死亡、病虫害扩散等紧急问题及时赶赴现场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处置完成报监理、建设单位复核



确认。

3. 人员及责任：售后服务期须配置管护作业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因施工质量、苗木质量、管护不到位造成苗木大量死亡、林分不达标，由施工单位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设计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服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鲜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甘肃省甘南州秦岭西段白龙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迭部县）”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



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采购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2025年12月31日止)

注册 (开办) 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4年 _____



2025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 额(人民币元)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5、单位基本账户（附证明材料）：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

(3)、纳税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

(5)、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
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鲜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承诺书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1)、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附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 etc 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承诺书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12)、特定资格要求

GNJYSL-ZC-2026-208-0
0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一包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甘南藏族自治州 2026 年迭部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监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其他资料

GNJYSL-ZC-2026-208-0
02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商务要求（质量保障要求、验收要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的具体数值或内容。



(2)、投标函

致：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_____ (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
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
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二包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甘南藏族自治州 2026 年迭部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元）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GNJYSL-ZC-2026-208-0
02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



(2)、服务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GNJYSL-ZC-2026-208-0
02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鑫逸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 投标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签到。
- (三) 公布投标人。
- (四) 解密投标文件。
- (五) 投标人发起异议(如有)。
- (六) 采购单位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
- (七) 开标结束。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2 名(法定代表人或持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4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必须在线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



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包号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包	30 分	15 分	55 分
第二包	30 分	20 分	50 分

6、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包：



(一) 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成功案例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人工造林或退化林修复）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评价	4 分	投标人在类似项目中（与成功案例相对应的项目）实施质量好，信守合同，具有良好评价，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及《病虫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每增加一名农林牧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能详细且准确解读项目的整体目标、各阶段目标、预期成果等，准确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环节，应对措施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高度契合的得 5 分； 能阐述项目主要目标，但理解不够深入，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较浅，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模糊，与招标内容表述差异较大，无法把握项目方向，未识别项目重点、难点，所阐述的重点、难点与项目核心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①苗木品种及来源介绍、②苗木质量抽检方法、③中幼林抚育方案、④退化林修复方案、⑤低产低效林改造方案、⑥人工造林方案、⑦四旁植树方案、⑧草原围栏施工方案、⑨补植方案、⑩管护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所有评审项均覆盖，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每缺 1 项评审方案扣 1.5 分，评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表述模糊、缺乏细节；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等。
3	实施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实施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责任分配、④质量控制流程、⑤安全保障措施、⑥文明施工措施、⑦环境保护措施、⑧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整，所有评审项均覆盖，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每缺 1 项评审方案扣 1.5 分，评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表述模糊、缺乏细节；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等。
4	应急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应急预案、②危险防范措施、③突发事件中人员救治方案、④针对苗木质量问题的紧急处理方案及挽救措施；

			应急预案措施主次、缓急分明，重点突出，出现突发情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强有力的，每个方案得 2 分；应急方案措施主次、缓急不明显，重点较突出，出现突发情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不够具体的每个方案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处理程序及处理方法、④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等；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能保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能及时处理所遇到的各类问题，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每个方案得 2.5 分；售后服务效率不够明显，基本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每个方案得 1.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6	应对保障措施	5 分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对项目实施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并针对项目区地理环境、海拔、气候、交通等方面提出应对保障措施； 措施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并配备现场照片的得 5 分，措施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二包：

（一）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重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商务评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3 分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农林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分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人工造林或退化林修复等）监理业绩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3	项目监理团队	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监理员，配备 5 名及以上监理员得 5 分，不足 5 人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监理员相关岗位证或培训证或资格证等为依据。
4	成功案例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人工造林或退化林修复等）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评价	3 分	投标人在类似项目中（与成功案例相对应的项目）实施质量好，信守合同，具有良好评价，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概况与工程特点分析	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概况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得 3 分；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得 3 分；能准确把握工程难点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2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5 分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的得 2 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加 1 分；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的加 2 分；满分 5 分。
3	监理方案	1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监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控制方案、②投资控制方案、③进度控制方案、④合同管理方案、⑤信息管理目标方案、⑥现场协调方案、⑦环境保护方案、⑧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方案、⑨监理工作控制目标等； 监理计划清晰、流程完整，所有评审项均覆盖，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监理实施的得 18 分； 每缺 1 项评审方案扣 2 分，评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表述模糊、缺乏细节；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组织领导机构、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处理程序、④售后处理方法、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每个方案得 2 分；售后服务效率不够明显，基本能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的，每个方案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5	合理化建议	6 分	投标人从成本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对项目实施具有合理化建议的，且建议全面、能有效保证后期服务进度及质量，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对项目实施方法及后期服务具有合理化建议的，且建议基本全面、后期服务进度及质量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6	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	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鑫逸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

网站首页

采购公告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监督检查

定点采购

采购指南

购买服务

PP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综合信息 >> 公告、通知 >> 正文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2023/6/20

甘肃政府采购网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档](#)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财政部国库司；网站运营单位：甘肃省财政厅；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省级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咨询：0931-8899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0931-8899906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0931-8899904 甘肃省商城技术电话：0931-8899989 地州市商城技术电话：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系统、供应商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技术支持：0931-8891427、8891426；
网站开发单位：甘肃华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标识码：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现场踏勘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踏勘单位（盖章）	
踏勘时间	
现场踏勘简要描述: 踏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该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